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苏松彬，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1月9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8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松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苏松彬退赔赃款人民币106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2013年9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8949号刑事裁定，减刑二个月；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420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8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苏松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29分，合计获得4071.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338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8500元；其中前三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98.29元，月均消费276.6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819.1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松彬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苏松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松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松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曾云祥，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9月1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7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7年10月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云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61925元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云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320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37.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5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148.98 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云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曾云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云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云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林作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2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10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012年11月21日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作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以（2017）闽01刑更64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作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3分，合计获得31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获得215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20分，其中受处罚一次，具体情况为：该犯于2020年9月13日殴打他犯，给予警告处罚1次，并扣3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执法，考核期内受警告处罚一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作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处罚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作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作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作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刘跃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1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顺丰快递员。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虎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2019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跃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3341.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3000元（该犯财产刑履行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7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55.5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0.9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842.98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跃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刘跃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跃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施东田，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3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东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7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7月13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改造。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施东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384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2次，累计扣850分（其中受处罚一次，一次性扣50分以上3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18年6月13日，该犯在福清监狱教学楼企图自杀未遂，给予记过处罚一次，扣600分；2019年12月25日因推搡他犯（先动手），扣50分；2020年10月26日因打架斗殴行为，扣80分。）

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三次并受记过处罚一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施东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处罚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施东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东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东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王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6月8日出生，户籍地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00.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吴志锋，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0月1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志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018.7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志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吴志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仓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杨秀明，男，土家族，小学文化，1981年6月24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闽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秀明撤回上诉。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5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9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91.5分，合计获得5240.9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获得4872.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46.17元，月均消费290.9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700.49元。

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秀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杨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秀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张户敏，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1月2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教练。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8）闽092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户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尚未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户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6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赃款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户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户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户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户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祝金富，男，苗族，小学文化，2001年9月8日出生，家住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金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祝金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059.7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祝金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祝金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金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祝金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叶福连俤，男，汉族，小学文化，1964年5月4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福连俤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2017）闽09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以（2020）闽01刑更29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福连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30分，合计获得201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得15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中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9万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福连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福连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福连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福连俤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杨奶兴，男，汉族，文盲，1976年10月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9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奶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9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月11日以（2021）闽01刑更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奶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74分，合计获得2216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57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奶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奶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奶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奶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林伟聪，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厦门明发爆破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林伟聪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4227.35元。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49.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执行证据载明，该犯家人与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达成和解，该案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伟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伟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黄智鸿，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4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鸿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黄智鸿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智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87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智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智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鸿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智鸿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曾阳，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2月8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3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953.5元，并对赔偿全额人民币526511.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6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12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以（2014）榕刑执字第7716号刑事裁定，减刑二个月；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047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3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97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1989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5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24.5分，合计获得407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728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以（2014）荔执刑字第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赔偿义务，裁定（2014）荔执刑字第12号案件结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曾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曾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蔡亚新，男，汉族，小学文化，1963年2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6日作出（2012）秀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亚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责令被告人蔡亚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6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12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294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25日以（2020）闽01刑更79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亚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6分，合计获得3221.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2510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566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蔡亚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蔡亚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亚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亚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余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1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以（2020）闽01刑更32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7分，合计获得282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908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余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余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翁祖茂，男，汉族，文盲，1957年1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祖茂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翁祖茂的非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2018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翁祖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3831分，表扬6次。考核期间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33.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5.77元，账上余额人民币2208.27元。

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翁祖茂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翁祖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祖茂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祖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陈树峰，曾用名陈瑞锋，男，汉族，初中文化，小学文化，1981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44.5分，表扬3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陈树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树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陈智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597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陈智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智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汪伦海，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9月14日出生，家住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伦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汪伦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547.8分，表扬2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汪伦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汪伦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伦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伦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刘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0月23日出生，家住江西省樟树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刘菠中国建设银行存款136855.55元，依法予以划拨，发还被害人陈祥辉，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901.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192.40元，月均消费273.0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916.66 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刘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陈道喜，男，汉族，高中文化，1963年12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道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陈道喜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道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58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7000元（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个人应履行总额70%）。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507.24元，月均消费242.1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746.43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道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道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道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柯志清，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8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志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2012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以（2014）榕刑执字第6143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6年3月14日以（2016）闽01刑更75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于2017年12月18日以（2017）闽01刑更64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4月10日以（2020）闽01刑更538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24.8分，合计获得4164.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得323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事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千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柯志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柯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志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志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周念，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90年7月21日出生，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2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闽01刑更251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5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2.4分，合计获得3590.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57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念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王明强，男，汉族，文盲，1976年2月2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明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51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明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明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罗文省，男，苗族，小学文化，1993年9月1日出生，家住云南省广南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省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文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3318.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文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罗文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文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余连飞，曾用名伍林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7月1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窝藏罪于2008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9年8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连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已缴纳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余连飞违法所得人民币1237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连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230.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835.69元，月均消费277.8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991.5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余连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余连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连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连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亚华，男，汉族，小学文化，1968年8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1994年7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陈亚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77.7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2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亚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60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877.77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亚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亚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邓友仁，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6月2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捕前系厦门市兆信建筑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友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友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633.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邓友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邓友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友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友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陈金龙，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6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70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人陈金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月11日以（2021）闽01刑更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9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99分，合计获得2089.4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39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金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李春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2月19日出生，家住河南省鲁山县，捕前系空调安装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18年6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5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春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4.4分，合计获得3243.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53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春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春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春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蔡斌斌，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5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杀人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于2011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3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闽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斌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278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蔡斌斌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蔡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5月15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0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10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斌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45.6分，合计获得3308.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4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斌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蔡斌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斌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斌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沈国良，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6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蕉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国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14年10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以（2016）闽01刑更78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43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20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1分，合计获得33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赃款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沈国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沈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国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国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孙国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1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国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五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470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国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827.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37.97元，月均消费290.30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706.5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国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孙国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国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刘祥登，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登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刘祥登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祥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4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祥登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祥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祥登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林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79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许永清，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06年4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永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永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505.9分，表扬2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永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许永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永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陈春辉，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3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2014）宁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继续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40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8月26日止。2014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以（2017）闽01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285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32年10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46分，合计获得5079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442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31.77元，月均消费298.1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7862.66元。

该犯系抢劫罪、强奸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春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陈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赖晓焕，，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1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1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5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年11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晓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97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赖晓焕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赖晓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17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闽01刑更253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8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晓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5分，合计获得323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41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及罚金人民币55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二次毒品犯罪前科，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赖晓焕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赖晓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晓焕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晓焕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黄华川，男，汉族，高中文化，1986年4月18日出生，家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0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以（2017）闽01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2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85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7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华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78.5分，合计获得4612.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获得415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707元。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华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华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川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华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陈吓细，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吓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吓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580.1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财产刑履行超过个人应履行总额7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99.62元，月均消费207.1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910.95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吓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吓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吓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吓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吴承春，男，汉族，小学文化，1963年4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承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5798.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5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承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00分，合计获得371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307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7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69.72元，月均消费279.6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430.2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承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承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承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承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林飞鹏，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1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10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2014年7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以（2017）闽01刑更208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63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5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飞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2.8分，合计获得3958.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获得3526.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2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6月21日，该犯于6月20日因在使用亲情电话中，散布有碍改造言论，声称民警强迫其做事情，予以一次性扣8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飞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飞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吴孙兴，男，汉族，高中文化，1959年3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孙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款人民币1300元。刑期自2013年4月5日起至2028年4月4日止。2013年10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52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6日以（2018）闽01刑更284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9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6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孙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10分，合计获得252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获得20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孙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吴孙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孙兴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孙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黄河，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2月20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荔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总和刑期二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一千五百三十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4月14日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2012年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34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4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69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1月11日以（2019）闽01刑更1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12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0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48.3分，合计获得5652.5分，表扬9次。间隔期自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4719.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1月29日，该犯于1月28日因生活琐事发生推搡行为，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赃款及赃物折合人民币1537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强奸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周礼志，男，汉族，小学文化，1994年12月18日出生，家住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礼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2014年1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5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1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5月25日以（2020）闽01刑更81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礼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13.3分，合计获得3919.9分，表扬5次，物质1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283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礼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礼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志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礼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江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7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飞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14年8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2033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10分，合计获得4717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获得4377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江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江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苏平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6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2016）闽098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3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闽09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23日以（2019）闽01刑更52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2月10日以（2021）闽01刑更41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平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34.8分，合计获得2520.2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得1475.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35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平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苏平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平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平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周小军，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10月7日出生，家住江西省广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以（2019）闽01刑更527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3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2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4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35.8分，合计获得2581.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得1483.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小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小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陈元，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9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3月29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6820元。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34年7月17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808.1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682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林文奖，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6月1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3月2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于2013年7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735.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文奖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结果告知书等。

罪犯林文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奖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许建林，男，汉族，中专文化，1982年10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10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10年4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林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许建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104.9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67.15元，月均消费268.3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538.6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达到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建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许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建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宋恒兵，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3月11日出生，家住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恒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未退赃款人民币二百零三万五千四百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2015年2月2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428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8月23日以（2019）闽01刑更454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恒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16.7分，合计获得5079.8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4353.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04.56元，月均消费277.27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082.76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宋恒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宋恒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恒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恒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杨泽平，男，侗族，初中文化，1992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会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泽平退出赃款人民币194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58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赃款人民币194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泽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泽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郑伟业，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6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退赔人民币二千九百六十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伟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546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及退赔金人民币296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伟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伟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伟业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曾德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8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德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万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8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2015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309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闽01刑更668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7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57分，合计获得3832.2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3180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89.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30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009.23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德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曾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德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德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梁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4月18日出生，家住四川省旺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梁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903.7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26835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2013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以（2015）榕刑执字635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6月19日以（2017）闽01刑更210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3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170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3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60分，合计获得5300.5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获得44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84.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7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7120.56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梁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梁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洪浩泉，男，汉族，中专文化，1990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浩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洪浩泉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75904.7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浩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166.5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95.94元，月均消费265.0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480.6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洪浩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洪浩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浩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浩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唐文强，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4年8月15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264.7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10.26元，月均消费270.0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821.5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唐文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唐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文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纪利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利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纪利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纪利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796.1分，表扬4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59.21元，月均消费250.3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779.7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纪利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纪利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利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利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周镔镔，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3月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镔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镔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030.2分，表扬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镔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镔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镔镔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镔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林圣纯，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圣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2013年2月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45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71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20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圣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9分，合计获得285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1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圣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圣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圣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圣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车刚辉，男， 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刚辉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车刚辉的定罪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车刚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32.9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由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罪犯车刚辉存款20000元，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车刚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车刚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刚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车刚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曾庆中，男，苗族，初中文化，1990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地区江口县，捕前系厦门欣思电器有限公司空调安装员。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庆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766.7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庆中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曾庆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庆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庆中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刘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10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7月7日因在劝架中明显偏袒一方，扣8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王宪钦，男，汉族，小学文化，1965年8月7日出生，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刑闽018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宪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一年六个月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2017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20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2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宪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3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4.2分，合计获得2825.3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08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犯罪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宪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宪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宪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宪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傅重里，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4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8月7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11年7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6）闽0503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重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以（2020）闽01刑更300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重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0.6分，合计获得2738.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得2147.6分。

该犯系累犯,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傅重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傅重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重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重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高旭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4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旭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贩毒所得款人民币14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旭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568.4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高旭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高旭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旭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旭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邱艾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9月17日出生，家住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2月25日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艾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邱艾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53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0月15日因在同改中散布不良言论扣6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邱艾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邱艾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艾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艾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赵昌军，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2月7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昌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348.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昌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赵昌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赵昌军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潘荣贵，男，汉族，高中文化，1992年2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荣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共同追缴四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30121.27元。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潘荣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2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51.11元，月均消费252.5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0425.78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潘荣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潘荣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荣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潘荣贵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谢建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3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建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2012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以（2014）榕刑执字第7553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6年4月21日以（2016）闽01刑更239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于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47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1996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11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 谢建锋 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07分，合计获得349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6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建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建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建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谢建锋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何银发，男，彝族，中专文化，2000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银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后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04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银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411.1分，表扬2次，违规1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何银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何银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银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银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躬雄，男，汉族，1981年8月1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绑架罪于2001年12月21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躬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2018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4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6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躬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7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0.9分，合计获得2847.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211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躬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躬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躬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躬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杨在元，男，彝族，小学文化，1993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赫章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在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2018年1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3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在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5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6.4分，合计获得2701.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202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在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在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在元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在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林喜禄，男，汉族，小学文化，1976年12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7）长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喜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归还被害人。刑期自2007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2008年1月2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以（2012）榕刑执字第426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13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3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喜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7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0.8分，合计获得3893.6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280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考核期内日常总消费人民币8695.5元，月均消费289.8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868.45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喜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喜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喜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喜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叶添财，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强奸罪于2003年9月8日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10年5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添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添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067.2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添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添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添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添财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潘锦松，男，汉族，小学文化，1976年4月2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3月10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4年4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锦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被告人潘锦松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锦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3955分，表扬6次，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犯罪所得人民币155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潘锦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潘锦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锦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锦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李金灿，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8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灿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2151.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金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灿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唐家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8月17日出生，家住四川省崇州市，捕前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唐家明、曾建国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39元。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16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28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家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90.5分，合计获得431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398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3739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唐家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唐家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家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汤汉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2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汉林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汉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2279.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25.36元，月均消费266.3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739.0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汤汉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汤汉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汉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汉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谢克洪，男，彝族，小学文化，1985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克洪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克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1477.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克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克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克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克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捷，男，汉族，大学文化，1982年1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宁德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干部。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9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605.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程顺雄，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9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顺雄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止。2018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程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0分，合计获得2336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5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其中庭审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程顺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程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顺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顺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郑国水，男，汉族，小学文化，1952年4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7年8月30日被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8年12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国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服从分配，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61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国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国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吴伟明，男，汉族，高中文化，1986年10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监护人黄有禹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13941元。2012年3月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8年11月21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1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5年5月21日止）；2018年11月26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7刑更20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至2034年10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长期住院，能够服从管教，积极配合治疗。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85分，合计获得338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25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12年9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榕刑执字第16-3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一方与被执行人黄有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收取了协议约定的赔偿款。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伟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吴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伟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陈志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0月21日出生，家住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合同制职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志忠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5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738.8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455.1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01.73元，月均消费227.65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449.99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志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刘树文，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5月31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长刑初字第3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树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5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以（2017）闽01刑更37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闽01刑更8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9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64.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48分，合计获得4312.6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28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其中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第二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7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69.81元，月均消费299.0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312.39 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树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刘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树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郑辉，男，汉族，本科文化，1982年10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永泰县武装部职工。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1669.47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2650元，余款人民币9019.47元缴纳罚金；继续追缴被告人郑辉供犯罪所用的出借款人民币53050元（已收回的实借款），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2825.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赃款人民币5305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陈炎生，男，汉族，1963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系职务犯。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7）闽07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炎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用于抵缴被告人陈炎生受贿所得折合人民币3846.7861万元及其孽息（含实物一根建行金条100克，价值人民币3.3804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30年5月25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3985.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为正确执行刑罚，福建省仓山监狱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5月7日两次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4月25日、5月13日复函，告知我监陈炎生已全部退赃，并确认赃款赃物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已执行到位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实物一根建行金条100克已拍卖并上缴国库。同时，就我监函件中对该犯《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载明赃款赃物未履行进行答复：经查阅卷宗，实际载明为“未到位金额”，并非“尚未缴纳”，该表述系因该犯送监时该款项尚未没收上缴。综合以上情况，我监决定对罪犯陈炎生提请减刑。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炎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炎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炎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孙文其，曾用名孙文奇，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捕前系个体绿化承包人、无锡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4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苏021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其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7）苏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9日止。2017年4月14日交付江苏省南通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文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5151.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1月27日，该犯在民警调查该犯违规行为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态度蛮横，予以一次性扣10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211执130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罚金及没收财产人民币60万元已执行到位。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及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文其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9）苏0211执1304号执行裁定书等。

罪犯孙文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其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文其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江道平，男，汉族，1965年9月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系职务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道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八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江道平非法所得人民币五十四万七千三百二十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2015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2017）闽01刑更65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闽01刑更8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9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9.9分，合计获得3540.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01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68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54732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江道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江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道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道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季刚，男，汉族，大学文化，1956年3月8日出生，家住上海市黄浦区，系职务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3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刚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用于抵缴被告人季刚受贿所得人民币三百二十二万二千八百零三元及其受贿产生的孽息，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2017）闽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季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内获得4709.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2.2803万元已缴纳，其中扣押在案赃款人民币295万元用于抵缴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72803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15088.35元，月均消费342.92元，账上余额4910.97元。

为正确执行刑罚，福建省仓山监狱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2022年2月21日两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截至案件移送法院审理前，我监仍未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季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季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刚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2年7月26日